

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兴住建字〔2020〕29号

关于印发《兴宁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租赁补贴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府直属和省、梅属驻兴各单位：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最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》的要求，为切实解决城市最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由我局制订了《兴宁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租赁补贴实施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。

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11月10日

兴宁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 租赁补贴实施办法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最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》要求，为切实解决城市最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，增强低收入家庭承租住房的能力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住房租赁补贴标准

以家庭为单位，由原来每户每月 50 元调整为 150 元。

二、申请住房租赁补贴条件

城镇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住房租赁补贴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兴宁市城市户口并居住兴城的居民；
- （二）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兴宁市最低生活保障线并持有民政部门发放的《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》；
- （三）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未租住公共租赁住房；
- （四）自有私房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5 平方米以下（含 15 平方米）；
- （五）申请家庭成员之间有法定的赡养、抚养或被抚养关系。

三、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程序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城镇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，到市住建局住房保障股领取《兴宁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申请住房保障审批表》，并按要求如实填写。已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不需要重新申请。

(二) 将填好的《兴宁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申请住房保障审批表》到户籍所在地的居委会、街道办事处、民政局盖章确认。

(三) 凭盖好章的审批表及相关证件材料到市住建局住房保障股报名申请。

报名时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户口簿、身份证、结婚证、未婚证、民政部门发放的《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》、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存折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(四) 经市住建局调查、核实、公示（在市住建局网站予以公示）、审核合格后，由住建局通知申请人领取住房租赁补贴。

(五) 租赁补贴发放方式：按季度发放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实施办法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5年。